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3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張瑞鉉

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

許旭助

被告 藝家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大中

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

複代理人 張豐守律師

受告知人 段冠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44萬58元及其中1,592萬18元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74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44萬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7萬3,320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迭經變更，最終於112年4月17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四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44

萬58元及其中1,592萬18元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
本院卷第225頁）。經核其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兩造於102年12月26日簽訂「藝家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
商ICT暨光纖網路工程專案」、103年4月23日簽訂「智慧建
築工程契約書（第一期第二批）」、103年5月1日簽訂「Saa
S CRM服務契約書」、103年9月簽訂「智慧建築工程契約書
（第一期第三批擴充工程）」及104年5月21日簽訂「智慧建築
擴充案契約書」等五份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
為被告完成各項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後，被告應給付原
告合計共5,370萬9,416元之款項，合先敘明。

(二)嗣原告陸續於104年4月22日至104年8月31日間完成上開工
程，被告自104年10月起應按期給付款項，惟自105年9月
起，因被告公司營運不順，被告即未依約付款。經兩造協商
後，兩造於106年6月14日訂定第一次還款計畫書（下稱第一
次還款計畫書），約定自106年6月起至12月止，被告應每月
繳款至少30萬元自107年起，被告應每月繳款至少60萬元，
被告並簽發合計約4661萬元之本票五張予原告。惟查，被告
於107年1月起即違反第一次還款計畫書，未繳款達60萬元，
甚於107年2月起停止清償，聲請人無奈於107年6月1日以被
告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867號執
行中）。惟經兩造再次協商，兩造於107年12月13日訂定第
二次還款計畫書（下稱第二次還款計畫書）及協議書，約定
自108年1月起，被告應每月繳款至少70萬元，被告並簽發合
計約3787萬元之本票及提供10筆不動產抵押予原告，原告遂
同意撤回執行。豈料，被告自108年9月起仍違反第二次還款
計畫書及協議書，而未每月繳款達70萬元。

(三)被告自108年9月26日起未依約履行其給付工程款之義務，依

01 系爭契約之工程款給付請求權、第二次還款計畫書第1條及
02 協議書第1條第(四)項之約定，被告之本金債務2,297萬3,320
03 元視為全部到期，並依協議書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被告尚
04 應給付遲延利息70萬2,032元，合計2,367萬5,352元【計算
05 式：2,297萬3,320元（本金債務）+70萬2,032元（協議書
06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遲延利息）=2,367萬5,352元】，是以，
07 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367萬5,352元及其中2,297
08 萬3,320元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

10 (四)惟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仍有陸續清償本金債務，最後一次
11 還款日期為112年4月6日，截至112年4月6日止，被告之剩餘
12 本金債務為1,592萬18元，此前已發生之遲延利息，即自108
13 年9月26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總
14 額為381萬8,008元。是以，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本金債務為1,
15 592萬18元，連同被告依協議書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應給付
16 原告之遲延利息70萬2,032元，及上述自108年9月26日起至1
17 12年4月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381萬8,008
18 元，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044萬58元【計算
19 式：1,592萬18元（本金債務）+70萬2,032元（協議書第五
20 條及第六條之遲延利息）+381萬8,008元（自108年9月26日
21 起至112年4月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044萬5
22 8元】。

23 (五)爰依兩造就系爭契約、第二次還款計畫書及協議書之承攬契
24 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4萬5
25 8元及其中1,592萬18元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答辯略以：

28 (一)被告確實積欠原告相關工程款，尚未全數清償，目前蒙原告
29 同意，分期清償中。然本件系爭契約，雖係兩造所簽署，實
30 際上應由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段大中之叔叔即訴外人段振福
31 家族負責給付系爭工程款，此得由兩造嗣後多次協商時，段

01 振幅家族均指派受告知人段冠慈參加會議，以書面明示負連
02 帶清償及賠償責任，另提供段冠慈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
03 原告；另對原告主張數額、利息及起算日均沒有意見。

0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
05 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還款明細表、
08 系爭契約共五份、第一次還款計畫書、第二次還款計畫書及
09 協議書、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
10 局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組織規程、原告總經理
11 之派令、被告最新登記資料、被告至111年10月6日止欠款本
12 金利息表、被告至112年2月6日止欠款本金利息表、被告至1
13 12年3月9日止欠款本金利息表、被告至112年4月5日止欠款
14 本金利息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9-21頁、第23-75頁、第77
15 頁、第81-88頁、第91-94頁、第137-138頁、第139-140頁、
16 第141-142頁、第143-148頁、第177頁、第191頁、第211
17 頁、第229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是原告主張依兩造之系爭契約、第二次還款計畫書及協議書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1,592萬18元、依協
20 議書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遲延利息70萬2,032元、及自108年9
21 月26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已到期遲延
22 利息381萬8,008元，共計2,044萬58元為有理由。

23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31 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08年9月25

01 日前，依兩造約定每月繳款至少70萬元，被告並未依約履
02 行，當期僅清償50萬元，是被告自108年9月26日起已違約，
03 依兩造之約定，被告尚未清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為被告
04 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所積欠之本金1,592萬18元自最
05 近1次還款日112年4月5日之翌日起即自112年4月6日起，按
0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非無憑，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0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11 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14 敘明。

15 七、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2 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張雅筑